MAR10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1750742 日期：2026年3月1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架构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此为要求），但综合全部证据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并未显示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并非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已满足八项标准：

- (i)，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 (ii)，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该领域的学术文章；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四项主张的证据标准：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该领域协会；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撰写学术文章；以及相对于他人获得高薪。虽然SCOPS讨论并分析了为何申请人未证明其对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或未在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SCOPS未分析或讨论申请人

是否证明了其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或是否其已成为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已发表材料的对象。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认定申请人未显示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在该努力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证明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由于SCOPS认定申请人已确立三项初步标准，在上诉中，本办公室将在下文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审查全部证据。1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未认定记录已证明申请人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其在杰出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或其已成为关于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的对象。申请人还主张SCOPS在最终实质审查中错误地过度强调其认可是否“ 长期存在 ”，SCOPS错误地“ 贬低 ”已确立的初步标准，以及错误地孤立而非整体地考虑各类证据。

如上所述，本办公室将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2其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该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3 在此事项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显示其资格。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架构师，专长于云原生和定制应用程序开发。他目前担任云卓越中心（COE）负责人，任职于[已隐去]，其称曾为财富500强客户公司领导大规模架构和现代化项目。在现任职位之前，他曾在其他美国公司从事企业平台架构工作，如[已隐去]。申请人称其打算继续作为企业架构专家工作，专长于云原生和定制应用程序开发。其主张在企业架构领域具有杰出能力。

首先，本办公室考虑申请人关于SCOPS在最终实质审查中“ 贬低 ”申请人所满足的初步监管标准的主张。申请人称，在认定申请人已确立部分初步监管标准后，SCOPS“ 通过重新审视和削减 ”以与先前不一致的方式“ 剥夺了这些认定的证明力 ”，

1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1)（说明“ 持续 ”的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
3 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示USCIS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以下标准确定资格：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该人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裁定。例如，申请人指出，SOCPS认定申请人曾作为同行评审人评审他人的工作，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认定，该证据因其近期性和完成的评审数量较少而意义有限。申请人主张，这种做法与Kazarian案不一致。

申请人的主张建立在对Kazarian案及USCIS政策的错误描述之上。在裁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具备杰出能力时，我们采用两步分析法来评估证据。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4 正如USCIS政策手册所述，第一步分析中所评估的证据也会在第二步中予以审查，在第二步中，审理人员必须裁定该人是否属于已升至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并且该人是否享有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5 在第一步中客观上满足法规标准，并不能证明该人事实上符合杰出能力人员的分类要求。6

因此，SCOPS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就是否有证据——包括证明初步法规标准的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人员分类要求所作的分析，是对该框架的正确适用。事实上，USCIS政策手册提供了以下与评审工作相关的示例：

仅参与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无论情形如何，均应满足分析第一步中的法规标准。然而，第二步要求审理人员评估该人的参与情况，以裁定该参与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的那一小部分人。7

这一分析并非如申请人所称，是在第二步最终实质审查中“贬低”第一步的法规标准。相反，这一分析反映了正确的分析方法，即审理人员在第一步仅裁定证据是否客观上满足法规标准，在第二步则考量证据在整体上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

申请人还主张，SCOPS认定并非所有主张的初步法规标准均已确立、过度强调其认可是否具有“长期性”、孤立而非整体地考量各类证据，以及使用了更高的证明标准，均属错误。总体而言，申请人主张记录证明其已升至该领域顶端。

然而，在考量证据整体时，申请人并未证明其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1990 U.S.C.C.A.N. 6710, 6739. 此外，申请人也未表明其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See 8 C.F.R. § 204.5(h)(2). 评注

4 另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
5 参见同上。
6 参见同上。
7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国会要求对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一点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低级别分类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56 Fed. Reg. 30703, 30704.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享有符合这一非常高标准的职业生涯。See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86-87 (5th Cir. 2002)（指出该狭窄定义反映了杰出能力标准的严格性）。

首先，关于申请人对该领域的贡献，申请人主张其在~----------'及其他公司构思、设计并主导了大规模平台的架构。与此相关，申请人主张其在诸如l I等知名组织中担任了关键角色。申请人主张，SCOPS认定其贡献主要与特定客户项目相关而非与该领域相关，以及认定其角色并非领导性或关键性，均属错误。为支持申请人在这些组织中的贡献和角色，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公司背景信息、组织架构图和角色描述。

申请人主张，这些支持信描述了这些平台如何“ 解决先前未解决或效率低下的问题 ”并提供了“ 可衡量的成果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由于其雇主的《财富》500强客户公司已采用这些平台，这些平台已成为“ 参考模型 ”，表明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还主张，证据表明其角色具有关键性，因为他是高管层所依赖的“ 主要技术权威 ”，拥有“ 重大决策权 ”，客户公司将其认定为“ 关键系统的登记在册架构师 ”，且其管理着高风险项目。最后，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其贡献持续获得客户、合作伙伴、专业协会、媒体的认可，这证明了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

例如，关于其在j 的现任职位，申请人提交了K. D. 8的推荐信，K. D. 是~ I的前任主管，其将申请人最显著的举措之一描述为开发了一套数字云平台解决方案，为该公司的某一客户提供了“ 统一、集中的数据库 ”，显著提升了该客户在其企业范围内规划、跟踪和预测IT资产需求的能力。另一封来自申请人现任主管S. W. 的支持信重申，申请人创建的数字云平台是一项重大创新，已成为“ 许多客户解决方案的基石 ”。S. W. 表示，申请人的贡献“ 不仅对l 的成功至关重要，而且对整个行业的进步至关重要 ”。申请人还提供了l 的部分组织架构图，显示其领导开发团队并与l 客户合作伙伴联络。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在行业会议上发表演讲的证据，其中他谈到了为l 的某一l 客户开发该数字云平台的情况。

申请人还提供了R. T. 的推荐信，R. T. 是ti
I 的雇员，其确认申请人在其于l 的职位上与l..=.=--=-=-========:.It__合作，更新其租赁申请平台。R. T. 描述了该公司处理

8 我们使用姓名首字母以保护个人隐私。

其商业和消费客户的预订、付款和租赁续约的平台，称其依赖“遗留系统”，这些系统“日益僵化、难以扩展且严重依赖人工流程”。R. T. 表示，申请人“被委以领导这一关键举措的重任”，并主张申请人的“领导力和技术专长是其成功的核心”。

无论证据是否确立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或在知名组织中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法规标准，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足以令人信服地证明申请人的贡献表明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些额外的书面证据，如公司简介信息和在会议上发言的证据，但申请人主要依赖支持信。这些信件一般强调申请人的工作，并陈述作者认为申请人是一位有才华的企业架构师的意见。在描述申请人的工作时，这些信件至多表明申请人是该领域内一位有能力、受尊重的人物。9

然而，这些信件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表明其已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的要求。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 (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的信件均未指向证明其成就的广泛文件以表明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它们并未反映在该领域享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从而获得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See Bodhankarv. USCIS, No. l:19-CV-706 (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提交的信件未能证明原告的贡献产生了重大声誉）。

此外，尽管申请人以2025年的资料证明其高薪，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收入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称。申请人未表明其工资等同于在所属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中的一员。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根据美国劳工部的“CareerOneStop”数据（该数据将工资分为低、中、高三类），其2025年薪资相当于其所在地区计算机与信息系统经理的“高”薪。然而，他并未证明其收入与领域最顶端的企业架构师相比如何，也未证明他因收入而获得名声或关注，从而使自己在该领域中脱颖而出或跻身上层。参见同上（认定原告的高薪并未高到表明其已升至领域最顶端）。

关于申请人的协会会员资格，他提供了证据证明他是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的高级会员、是福布斯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并且是[已隐去]的杰出研究员。ISCOPS认定IEEE高级会员资格证明了他是一个

9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B)(3)节。

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成员，但其他会员资格不符合条件。

我们认定这些会员资格并不反映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关于IEEE会员资格，证据显示其要求至少五年在领域内的“ 显著表现 ”，表现为成就或贡献，例如出版书籍或论文、开发课程，或担任团队负责人或主管工程师。关于福布斯技术委员会的信息显示存在资格要求，例如受雇于年收入至少100万美元或已获得100万美元融资的公司，但该会员资格似乎主要是一个付费社交平台，允许个人创建个人资料并发表文章。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自2025年起才成为这些协会各自的成员。申请人未解释这些资格如何反映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相一致的声誉。参见，例如，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20 (E.D. Pa. 2025)（维持认定申请人的IEEE会员资格未显示杰出能力，因为资格要求不够严格，且IEEE高级会员资格并不反映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关于媒体对其本人的报道，申请人提供了三篇于2025年[已隐去]发表在[已隐去]在线出版物上的文章。[已隐去]文章描述了申请人的教育和工作经历，并声称其工作对该领域很重要。[已隐去]文章是“ [已隐去]奖 ”评选结果的公告，其中申请人被列为“ 高度赞扬 ”。

申请人声称记录显示来自商业和技术社区中触及“ 广泛受众 ”的平台获得了“ 持续 ”关注。记录不支持这些主张。这三篇文章均发表于2025年[已隐去]。此外，申请人提供的网站分析显示，这些文章所在的3个网站在2025年5月分别获得了[已隐去]次总访问量、145,000次总访问量和350,000次总访问量。总访问量最多的[已隐去]当月在其“ 金融 ”行业中排名第2,084位。总访问量最少的[已隐去]在其“ 社交网络和在线社区 ”行业中排名第5,934位。记录未显示这些网站流量和排名水平构成“ 广泛受众 ”，也未显示这一在两个月期间发生的有限新闻报道反映了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提供大量文件所要求的极高标准。虽然这些已发表材料可能表明对申请人及其工作有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报道与升至所属领域最顶端、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拥有备受赞誉职业生涯的那一小部分人的成功水平相一致。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媒体报道数量与同领域最顶端其他人相比如何。参见Bodhankar v. USCIS,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缺乏关于原告的新闻报道不符合国家或国际声誉）。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他在[已隐去]的“ 技术咨询 ”类别中被列为“ 高度赞扬 ”。记录未证明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也未证明其反映了持续

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职业生涯。申请人提供了TechnologyMagazine.com的宣传材料，宣传颁奖典礼并描述不同的奖项类别。然而，记录未证明更广泛的专业社区如何看待这一认可。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6（“ 没有证据表明更大受众如何看待原告的奖项，机构就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被足够广泛地认可以满足这一标准。 ”）

即使我们将其视为对申请人工作在该领域某种近期的认可，申请人也未证明这一单一认可如何表明其在该领域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的奖项表明其处于该领域的上层梯队。在此，申请人未说明该奖项的重要性，也未说明该奖项如何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见 Hamal v. US.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 ajf'd sub nom. Hamal v. US.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31.2023)（维持原判，认定原告未将其奖项置于其整个职业生涯的背景中，以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关于申请人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 3d. at 1121-22。10 记录显示申请人完成了约18次期刊审稿，涉及3种不同期刊，均在2025年[已隐去]完成。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他因担任评判者或同行审稿人而获得声誉、关注或认可，从而表明申请人属于升至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我们不相信这些近期完成的少数同行审稿服务实例代表了属于升至所属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中的一员。参见8 C.F.R. § 204.5(h)(2)。

同样，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人处于领域顶端。记录显示申请人仅在[已隐去]发表了[已隐去]篇文章，一篇于2025年[已隐去]，以及作为福布斯技术委员会成员于2025年[已隐去]发表了两篇福布斯文章。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学术作品被引用的证据。申请人未证明这一少量出版物反映了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属于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也未表明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作领域最顶端其他人相比如何。参见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认定申请人未表明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以反映其属于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逐类考虑每种证据并考虑其单独是否表明资格，而非考虑证据的整体

10 另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B)(1)节（规定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该人的评判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升至所属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那一小部分人）。

累积地。但综合考虑整个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我们认定其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利益的资格。11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与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

我们已审查了整个记录，包括本决定中未具体分析的那些证据项目。当USCIS对申请提供有理由的考量并作出充分认定时，其无需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件证据。Guaman-Loja v. Holder, 707 F.3d 119, 123 (1st Cir. 2013)（引用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 1992)）；另参见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Casalena v. U.S. INS, 984 F.2d 105, 107 (4th Cir. 1993)。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

1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